

公安部要求驾校严格执行本地与外地户籍学员比例

江苏:外地人有暂住证就能学车

据媒体报道,根据公安部规定,将对驾校学车人员实施“限外令”,严格控制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学员的比例。目前,上海部分驾校已经接到相关通知,并由此提高了外地户籍学车人员的学费,部分涨幅达20%以上。那么,江苏和南京又是什么政策呢?记者了解到,其实江苏一直在对外地户籍的人学车进行控制,但不是通过比例,而是通过严格审查暂住证来实现。

南京:凭暂住证就能学车

记者搜索发现,公安部的相关文件发出已经有一段时间了,青岛、广西等地从去年开始就对外地户籍的人学车进行控制,如广西本色控制的比例为20%。那么南京的情况如何呢?

昨天,记者以考驾驶证为由先后致电五六家驾校,被告知除了B照以上,外地户籍学员同样可在南京报考,和本地学员没有差别,“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暂住证,

随时可以报名,价格也是一样的。”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南京C照的价格在3000元左右,基本在3个月左右就可拿到驾驶证。还有一些驾校设有VIP班,除了贵宾待遇外,还享受绿色通道,“只要你有时间,可以保证每天上课,最短只要一个半月。”

许多驾校表示,并没有听说有什么“限外令”,“现在在南京打工的外地人这么多,如果对他们学车进行限制,他们到哪里去

学呢?不是赶他们走吗?”一位驾校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据他了解,有些地方之所以要限制外地户籍的人学车,是因为那些地方学费便宜,或者考试松散,许多人便想到那边去蒙混过关,但南京考试很严格,而且价格上与周边城市相比没有优势,所以,钻这种漏洞的可能性很小。

防止“假暂住”投机取巧

南京市车管所的一位负责人也告诉记者,“限外令”主要是为了限制一些“假暂住”的,对于真正的暂住者凭暂住证和身份证是可以考的,“说白了就是防止买卖驾照,有些外地人特意舍近求远,跑到一些管理不规范的地方学车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,南京对于驾驶证考试实施电子化,要求比较高,不存在弄虚作假,而且南京暂住群体庞大,不

能一刀切,“南京大中专院校比较多,外地大学生群体庞大,近几年大学生学车的越来越多,很多学生选择将户口留在老家,你说他们算不算暂住人口?能不能考驾照?”因此,他们所能做的,是对暂住人口学员的审核而不是限制。

江苏省交管局一位负责人也告诉记者,公安部的这一要求早已有之,江苏也一直在遵照执行,但针对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,没有一个固定的比例。“就拿苏南跟苏北不同的城市来说,苏南的外地人口要多得多,如果一刀切进行限制的话,是不科学也是不合理的。”这位负责人说,江苏所做的,就是对学车人的暂住证进行严格审查,确保外地学员确实在本地工作和生活,而不是为了获得驾照。

快报记者 朱俊俊

快报记者梳理三条市民意见,无锡交巡警部门分别回应

繁华路段暂不实行“车让人”新规

后续报道 “机动车过斑马线,不让人就罚”



2011年10月11日快报相关报道

昨天,快报报道了无锡设计出全新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,对机动车过斑马线不停车让人的行为进行抓拍处罚。而昨天,不少市民表达了自己的看法,记者也采访了锡城一些车主,并把他们的意见向无锡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了反映。快报官方微博

昨天把这条新闻发布了出去,引来很多网友关注。有人质疑,这种处罚手段是否能够真正起到“车让人”的目的;也有人提出,在无锡的某些繁华地区如果实行新规,机动车就别想走了。

意见一

问:有路段行人多怎么办?
答:暂不安装抓拍设备

在众多市民和网友提出的意见中,摆在第一条的是,在无锡的某些主要路段,是否存在停车让人的条件。网友“Caesar斐”说:“许多主路段根本不具备停车条件,这种处罚行为值得商榷。”无锡的车友薛先生也表示,在无锡的中山路崇安寺前,几乎每时每刻都有行人穿行,如果每个行人都要等,中山路也就变成了“中山停车场”。

交巡警部门称,事实上有市民通过12345热线反映了同样的问题。交巡警支队则表示,目前,

电子抓拍不会在中山路、人民路等繁忙路段安装,在某些繁华路段目前尚不具备“车让人”的条件。而交警部门选择的电子抓拍地点也不会选择人流量巨大,行人穿梭不停的区域,而是选择有一定人流量,尤其是学校医院等人群较多的地方设置。

意见二

问:行人闯红灯怎么办?
答:只是安装在无信号灯处

有人提出问题,行人闯红灯的话难道也要机动车买单?网友“奇人221”说:“机动车让行人的规定的确非常人性化,但是单方面强制处罚机动车是本末倒置的行为,行人的闯灯违章同样也应受到处罚。”车友徐先生也有同样的困扰,“别的地方不说,南禅寺门口的人行道实在是乱得很。”对此,交警部门表示,他们不会在有红绿灯的人行道上加装这种抓拍设备,“这个抓拍设

备本身就是为那些没有信号灯指示的人行道设计的。”

工作人员表示,在有信号灯的人行道上,行人如果闯红灯就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办理,而在没有信号灯的人行道上,就需要机动车礼让行人,而这些没有信号灯的人行道无疑更需要监督。

意见三

问:处罚可否换成其他方式?
答:只规定了50元金钱处罚

驾照尚不满一年的唐女士称,像她这种工薪阶层其实一般都怕违章,开车都比较小心,被拍到一次就要罚50元让人心疼,“能不能够选择其他方式,比如说一个小时站岗维持交通,这种处罚也许更有效用。”

交巡警支队表示,法律法规只规定了机动车不让行人罚款50元,而没有换成其他处罚的相关规定。快报记者 金辰 胡姗姣

交警“飞信”免费告知:您违法了

高邮交巡警大队称,电子警察“逮”到的交通违法不再邮寄信函告知

近日,江苏省高邮市交巡警大队对外宣布,从2011年10月9日下午2点30分起,该市在扬州市范围内实行公安交巡警执法免费短信告知服务,电子警察拍摄的各类交通违法将不再通过邮寄信函告知。

【创新】 免费短信告知交通违法

“苏KJ61XX车主您好:您的车辆于2011年9月6日9:05在射江线(233省道)4公里600米处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%以上未达20%。高邮市交巡警大队提醒: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,请文明行车。”10月9日下午,该市司机张先生第一个收到当地警方的告知短信。

该市交巡警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,当天下午2点30分开通这项服务,到晚上6点左右,该大

队科技人员对所采集的9月1日至9月30日一个月的车辆非现场违法行为数量进行审核、比对录入发送,仅3个半小时就向车主及驾驶人发送告知交通违法行为短信1826条。

【高效】 输入到发送几秒钟搞定

警方称,凡是被电子警察所拍摄的各类非现场违法信息,如:闯红灯、超速行驶、压黄线、驾驶车辆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均可采取短信告知。对驾驶证记分处罚、机动车辆变更、车辆过户等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,能

否一并采取短信形式进行告知,该队专业人员正在逐步研制开发。以往被监控所拍摄的违法行为,要通过邮政局邮递通知车主,跨度时间长,甚至会出现遗失、退回等现象。而现在采取短信告知,从输入到发送只需要短短的几秒钟就能完成。

【提醒】 不能以没收到短信为由拒罚

据当地交巡警部门介绍,如果手机号码在交巡警车管档案中登记准确,都能收到此类免费告知短信。同时,短信有落地回执,目前短信发送内容、发送及接收回执至少保存一段时间备案,如个别告知项需延长保存期限,均按上级公安机关具体要求实行。因此,当事人不能以没收到短信为理由,拒绝或要求逾期

执行相关的处罚决定。

手机号有变要赶快去更改信息

许多车辆驾驶人由于手机号码变更,或者只留下固定电话,则无法享受免费短信告知服务。

根据公安部机动车登记有关规定,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,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,必须由车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,车管部门审核后才能更改,并以自愿为原则。为此交巡警部门提醒广大车主和驾驶人,要及时去交巡警部门相关受理窗口登记和变更手机信息。车主或驾驶人对收到的短信有疑义的话,可向交巡警部门咨询。

通讯员 周明宝 李杏才
见习记者 丁宇

■新闻速读

免费品尝新疆小吃喽

“新疆大集市”下周来江苏

快资讯(记者 沈晓伟)南京市民将有机会品尝到原汁原味的新疆土特产和小吃啦。昨天上午,记者从“第二届新疆名优特农副产品巡回大巴扎”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10月19日至12月21日,700多种新疆农副产品和工艺品将分别在南京、扬州、南通、常州、无锡、盐城、苏州市内七个城市巡回展出。

此次展会将为江苏百姓展示来自新疆原汁原味的名优特农副产品。据主办方介绍,参展的产品达12大类、40个类别、700多种产品,多为无公害、绿色食品。每天,都将在展区推出免费品尝和特惠商品。具有新疆特色的瓜果以及各类干鲜果品、果蔬饮料、番茄制品、乳制品、罗布麻茶、枸杞等产品都将亮相,市民可在现场免费品尝。新疆大厨还将在现场烤制新疆羊肉串、烤全羊、烤馕、烤包子、大盘鸡、特色抓饭、多咖喱等独具新疆民族风味的小吃。此外,新疆的民族工艺品、玉石等特色产品也将一展风采。展会现场还将设有商贸洽谈和团购专区。在每个城市巡回展出过程中,现场都将会进行独具新疆特色的民族歌舞表演。

新疆农副产品巡回大巴扎的第一站设在南京。10月19日至24日,活动将在南京市城建规划馆举行,市民可自行前往参观、品尝。

母女俩共20多万元全被他骗走了

徐州一房产中介老板非法吸储68万被判3年

从2009年初至当年9月底,徐州一名房产中介老板蔡某以年息20%—60%的利息为诱饵,吸引他人委托放款。短短9个月,吸收市民资金共计68万余元,随后逃亡外地。10月11日上午,徐州鼓楼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,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去年6月17日上午,屈女士报案称被蔡某骗了17万元。之后,鼓楼警方连连接到市民报案,称他们被成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骗了,公司老板也失踪了。报案人中有一对母女,女儿曹小姐称,2009年3月7日,在母亲的介绍下到该公司办理了委托放款合同,借给了蔡某4万元,蔡某只给过她第一季的利息3600元。曹小姐的母亲沈女士则称,2008年底,她到该中介公司借给蔡某10万元,由于起先利息支付很及时,她于2009年3月25日又借给了对方10万元。“辛苦积攒大半生的积蓄就这样打了水漂,还害得女儿损失了数万元。”沈女士后悔不已。

徐州警方于去年12月14日在厦门将蔡某抓获。29岁的蔡某交代,2008年初,他在徐州开了成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专门做房屋买卖与租赁生意,但生意清淡。后来,便擅自承揽吸储业务,先后与多人签订了借款合同,约定借款利息按月息5—6分计算,总共借了68万余元。这些资金他大部分拿去放贷,一部分搞投资,一部分用于自己消费了。后来,由于他支付不起利息,于2009年10月逃到了厦门。蔡某说,委托人的本金一分都没有还,只支付了部分许诺的利息。通讯员 武海林 孙冬花
快报记者 邢志刚